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李明鴻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22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eri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64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管理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
111年11月10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64592號令廢止，並自
112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要點依據本部於111年8月9日邀集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
(以下簡稱輔導機構)及各培訓機構召開「民間防災審查輔
導機構、防災士培訓機構後續工作研商會議」相關結論，
輔導機構自112年起改由本部以勞務委託專業機構接替任
務，爰「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管理要點」不再適
用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62條規定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活環
境安全與衛生學會、銘傳大學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、國立高雄大學災害防
救科技研究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雲
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、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、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
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基
督教救助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)



災害搶救科 111/11/10 11:54



1110100835

無附件